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同意提名夏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2、同意提名胡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3、同意提名刘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4、同意提名黄国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（二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同意提名周小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2、同意提名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3、同意提名杨金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人民币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7）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自查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7 日